

海东市平安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平人常字〔2024〕8号

关于批准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预算的决定

区人民政府：

海东市平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4 年预算草案，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和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4 年预算。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3 日



海东市平安区三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十一）

海东市平安区 2023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在海东市平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区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下，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市、区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推进我区经济回稳向好，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27.6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7亿元(税收收入1.98亿元，非税收入4905万元)，较上年增长11.77%；上级补助收入21.04亿元；调入资金177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69亿元；上年结转2.39亿元。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7亿元，较上年22.8亿元增加6693万元，增长2.94%；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1070万元；上解支出1.1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8亿元；结转下年1.3亿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8024万元，其中：区级收入25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695万元，上年结转4076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4957万元，调出资金177万元，结转下年2890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3万元，上年结转6万元，支出5万元，结转下年14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3年全区参保58404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236万元。其中：缴费收入1150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036万元，利息收入23万元，转移收入24万元，其他收入2.9万元。

2023年全区享受待遇人员12749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988

万元，较上年3509万元增支479万元，增长13.65%。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3198万元，个人账户支出653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为121万元，转移支出14万元，其他支出0.31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48万元，滚存结余28130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初，平安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0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15亿元。

2023年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0.11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券1.58亿元。

全年共计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1.8亿元。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1.11亿元，偿还利息0.6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6200万元，专项债利息740万元）。

2023年底，平安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0.7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8.63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2.15亿元。

（三）其他需说明情况

为缓解以后年度偿债压力，根据当年财力情况提前偿还2024年债务本金3000万元，其中：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000万元，平安中心广场东片区棚改项目1000万元。

二、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工作。2023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财政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加强组织财政收**

入，积极协调税务部门，严控收入“跑冒滴漏”，全年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2598 万元，增长 11.77%。强化支出保障，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7 亿元，较上年 22.8 亿元增加 6693 万元，增长 2.94%。

（二）持续推进财政深化改革。一是在大力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定员、定额标准，深化细化部门预算，严格实行“两上两下”编制程序，保证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的支出需要。二是强化资产管理，力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控制 and 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强化资产报废处置管理，确保收益客观真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23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266 万元、处置收入 612 万元。三是切实加强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建设，全力推动政采云运行及电子招标全面上线，不断完善采购事项电子台账，保证采购单位每项采购业务有据可查。全年政府采购备案共 131 笔，预算金额达 5.04 亿元。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双监控”，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相结合，提升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债务风险。按照“发展是政绩，化债也是政绩，化解好债务是最大政绩”要求，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摆在 2023 年工作的首要位置上，结合实际制定完善了

“1+N”的化债方案。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加大力度推动债务化解工作，坚决杜绝数字化债、虚假化债，确保债务化解有力有序有效，并通过争取再融资债券、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多方筹措资金，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1.8 亿元，全面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四）切实将民生支出保障到位。在刚性支出增大的情况下，采取优化支出结构、财力倾斜等措施，确保民生资金留足打够。2023 年全区各项民生支出 17.8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其中：**乡村振兴方面**。2023 年下达资金 13541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牛羊养殖场建设项目、“雨露计划”大学生补助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以及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等。**卫生健康方面**。投入资金 1.76 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城乡医保人均筹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建立有序分级诊疗格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完善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加快构建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改善教育方面**。下达保教费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免学费等资金 2.89 亿元，落实免费教育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就业方面**。共下达就业补贴资金 1896 万元，用于支持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生活、

防失业、促就业作用。**文化旅游方面**。下达资金 1080 万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升级完善和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政策，促进公共文化场馆延时开放，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冰岭山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五）强化财经纪律走深走实。聚焦各项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国库管理、资产管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等重点任务和全面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与监督统管工作，严肃查处各类突出违规问题。充分利用巡视巡察、审计、财政检查、督查工作成果，通过开展自查自纠的方式，扎实有序地对存在问题和风险进行治理，全力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财经秩序明显好转。

2023 年，财政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以上工作成效，是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由于缺乏支柱性产业，税源结构单一，且不稳定，实现自有收入增长依然困难，高度依赖上级补助的现状尚未发生根本改观。二是财政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特别是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城乡建设等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和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加大。三是一些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彻底，全过程预算绩

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针对以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勇于克服前进中的困难，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创新工作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全国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八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平安篇章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2024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按照上级要求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基础上，压缩不必要开支，控制非刚性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培训、差旅等经费管理办法，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全力防范债务风险。**政府性债务已进入偿债高峰期，必须统筹财力足额保障到期债务还本付息，逐步化解存量债务，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偿还不出任何问题。**三是**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约束。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委要求，严格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先落实项目后安排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将制度嵌入系统，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

（二）2024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编制总体要求，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215231万元，较上年197670万元增长17561万元，增幅8.8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910万元，较上年24676万元增长5%，上级补助收入158300万元(返还性补助78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956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42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56万元，上年结转1296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基金17503万元。

支出：支出安排215231万元。

（1）人员工资类预算支出81160万元，占总支出37.71%。全区财政供养人员总计5675人，其中行政632人，事业2452人，离休2人，退休1844人，遗属205人，其他编外人员287人，辅警、协警207人，综合执法部门人员46人。

（2）基本运转经费预算支出1907万元，占总支出0.89%。

（3）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6162万元，占总支出7.51%。

（4）上级专项资金支出41023万元，占总支出19.06%。主要

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0877万元，中央和省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824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2897万元，学生资助补助资金2505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288万元，就业补助资金1476万元，水利发展资金1358万元等。

（5）上年专项结转支出29211万元，占总支出13.57%。主要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874.5万元，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资金2007万元，巴藏沟十六村天然气管网资金1700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00万元，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排水设施资金956万元，响河峡水库工程资金946万元，干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资金49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27万元等。

（6）上解支出11626万元，总支出的5.4%。其中：核定法院经费1444万元，核定税务部门经费划转基数343万元，上解国防领域相关支出81万元，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300万元，结算扣回上解省级收入基数8371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结算扣回752万元。

（7）预留项目支出8639万元，总支出4.01%。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资金（含征迁资金）4000万元，乡村振兴（富硒产业发展资金200万元，全域旅游资金300万元，乡村振兴前期费等）资金1500万元，卫生专项（含支持中医院发展资金）资金400万元，教育专项资金200万元，创建卫生城市经费2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资金200万元，项目前期费200万元，抚恤（调标）资金300万元，工资晋档资金462万元，残疾人保障金240万元，规划设计费200

万元等。

(8)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23203万元**，占总支出**10.78%**。主要为：城市维护费**2150万元**，各乡镇村干部报酬**1552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补助**759万元**，农村保洁城乡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资金**580万元**，中小学后勤人员服务费**523万元**，高龄补贴**500万元**，中小学代课教师生活补助**345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84万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226万元**，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2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体检**210万元**，困难群众救助**200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193万元**，养老服务补贴**132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30万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补助**12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100万元**。

(9) 预备费**2300万元**，占总支出**1.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56万元**。其中：本级收入**221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14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890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256万元**。

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营费**297万元**，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9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11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124万元**，高铁新区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313万元**，中医院医技楼基础设施配套工程**635万元**等。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36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转收入为14万元，当年安排支出14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预计参保人数达57886人，预计当年基金收入581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1202万元，利息收入26万元，政府补贴收入3994万元，转移收入21万元，委托投资收益566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上年结余28130万元。

2024年预计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员达14560人，当年支出4522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3667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714万元，转移支出15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125万元，其他支出0.35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290万元，滚存结余29420万元。

5.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4年初，平安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0.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13.64亿元（含年初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56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2.15亿元，政府外债余额为200万元,隐性债务余额5.02亿元。

按照省市关于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2024年共需偿还债务本息3.98亿元，其中：法定债务2.96亿元（一般债务本金2.43亿元，利息0.46亿元，专项债务利息736万元，或有债务本息52万元），隐性债务1.02亿元（本金0.85亿元，利息0.17亿元）。

通过申请再融资偿还法定债（一般债务）本金2.18亿元，剩余法定债务本息0.78亿元，隐性债务本息1.02亿元，当年还需偿还1.8亿元，其中：本金1.1亿元（法定债务本金0.25亿元，或有债务本金46万元，隐性债务本金0.85亿元），利息0.7亿元（法定债务利息0.53亿元，隐性债务利息0.17亿元，或有债务利息6万元）

6.存量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初，存量资金余额为205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资金1242万元，老旧小区本体改造项目资金380万元，平张公路建设资金194万元等。

7.其他需说明情况

为保障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和单位正常运转，截止1月29日已提前支付资金4546万元。

四、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4年，我们将紧紧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站位、找准定位、明晰方位、做实工作，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财力保障。

（一）多措并举狠抓收入。一是持续加强收入征管工作。坚持税费同征同管同服务，开展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做好税源、税种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切实提高收入征管质效，确保财政自有收入稳步增长。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用足用活政策，在抓好自有收入的同时，加

大与上级部门对接力度，找准政策资金支持重点与我区发展的契合点，切实抓好项目储备，最大限度的争取上级支持。

（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一是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格财政支出顺序，把“三保”、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放在地方财政支出优先位置。二是统筹协调，用足用活各类资金。落实落细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资金效益，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支持城市建设、美丽乡村、交通、水利、农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严格落实民生领域事权支出责任，结合自身财力适当加大公共服务、教育、基本公共卫生的资金投入，推动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高质量发展。四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提高财政数字化管理水平，逐步统一预算管理工作流程和控制规则，实现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提升财政资金安全性、规范性。

（三）持续深化绩效管理。一是贯彻落实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三全”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执行中出现的偏差，提高绩效管理的精准性和科学性。三是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构建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

环”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在足额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优先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提前谋划偿债资金来源，积极应对政府债务集中到期偿付风险，用足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减轻偿债压力。积极化解隐性债务，严格按照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要求，采取预算安排、压减支出、统筹整合存量资金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杜绝出现债务逾期风险，并充分利用“债务监测”平台，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五）加强财会监督。一是严守财经纪律红线。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等重点开展监督。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健全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

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履职尽责、苦干实干，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平安篇章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附件：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

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的是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利于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它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少量资金，尽量多办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绩效管理“五个环节”：是指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的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测算，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

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零基预算：编制预算时，不按以前财政年度的预算项目和预算支出数为依据，而是以预算财政年度的收入规模、年初可用财力为基础，逐项审议各预算支出项目是否必要，各项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即打破基数，从零算起。

“三保”：是指保证各类政策性补助及干部职工工资支出不留缺口、保证民生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保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经费。

政采云：是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

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按照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的原则，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各个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建设贯通各级政府的财政“云平台”，实现业务流程、技术标准、操作平台的“三个统一”。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